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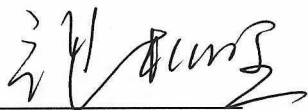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，对第三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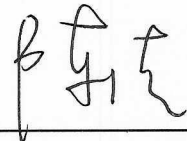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松旺



陈洁

2021年8月20日